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东方洋西区南丰别墅 B1 幢转让

标的系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东方洋西区南丰别墅 B1 幢，证证载建面约 574.58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19549 号,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2012)第 005991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出让期限至：2058 年 10 月 11 日），土地面积 387.2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房屋用途住宅。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 298.55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3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

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

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缴纳大修基金及其他相关瑕疵),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转让方所欠缴的大修基金由受让方承担;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其余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按国家的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7、标的成交后,由转让方负责对标的物进行移交。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沱广阳动力机械厂房屋及国有土地司法拍卖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1 月 9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沱广阳动力机械厂的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房屋建面 516.33 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面积 1571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 1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19569 号,工业、划拨地,现空置。拍卖保留价:80.07 万元,竞买保证金:5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1 月 7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2、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

金或收益金等)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33-25-13-2 号(西亚广场 A 座)整体转让项目

标的系钢混结构,建面约 169.37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为商业,出让地,两证齐,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 125.53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

让方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

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交易。
5、转让方负责此次转让标的移交,受让方付清价款后可书面形式向转让方申请移交,转让方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房产移交给受让方。
6、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7、本次转让标的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因面积差异影响成交价格。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乌江商贸园汇景 2 号楼(第 3 层)商业用房转让

标的物系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居委乌江商贸园汇景 2 号楼(第 3 层)商业用房(原半岛餐饮),系私人转让,现正在营业,经营茶楼,本次商业用房转让包含室内部分家电、家具,房屋为钢混结构,建面约 1395.95 平方米,套内面积约 1158.66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出让期限至 2048 年 7 月 16 日止),土地面积约 90.60 平方米。房地证齐。有抵押。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100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彭水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约定数额保证金 30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

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

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房屋土地状况、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手续办理、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和政策了解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相关手续办理由受让方自行负责,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房地产权转让合同》,并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转、受双方应承担的部分;联交所费用按挂牌价内的 1%,增值部分 10%等)均由受让方全额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最终过户办证面积为为准,且不因挂牌面积变动而影响交易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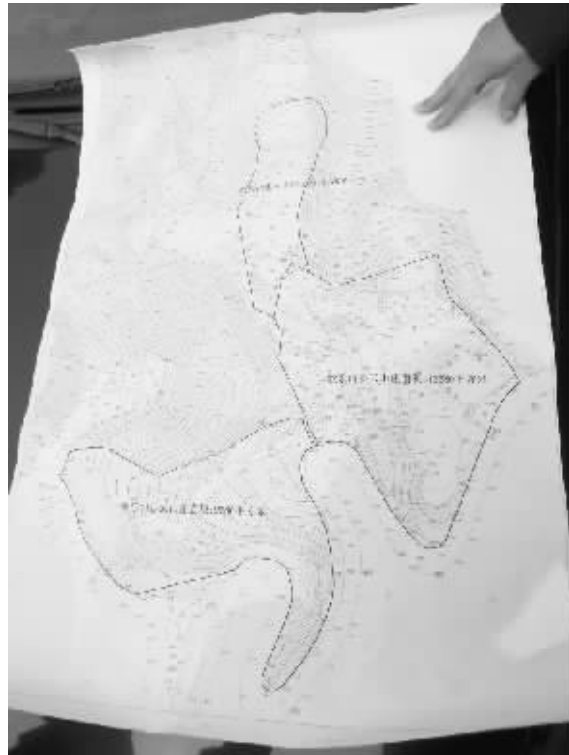
重庆市合川区江亭花园 2 号楼第 1 层等5 宗商业用房整体转让(在建工程)

标的系重庆市合川区沙坪路北侧商住楼第 1、2、3、5、6、7、8 幢的商业、住宅房产,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建面约 107260.58 m²,暂未办理房地证,无租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38642.19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详情见下表: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3864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

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项目转让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房产证、无国土证等其他相关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项目转让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该标的土地性质目前为划拨,转让方负责将土地性质房屋用途调整转性及在建工程从验收合格到项目变更手续和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联交所费用(无论协议或竞价成交,按成交价 0.2%收取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除此以外标的交易产生的其余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面积若有出入的,实行货币补差。

序号	幢号	坐落位置	建面约(m ²)	房屋用途
1	第 3 幢	沙坪北路	628.79	商业门面
2	第 5 幢	沙坪北路	569.97	商业门面
3	第 6 幢	沙坪北路	319.82	商业门面
4	第 8 幢	沙坪北路	679.89	商业门面
5	第 1 幢	沙坪北路	17206.89	住宅
6	第 2 幢	沙坪北路	17253.45	住宅
7	第 6 幢	沙坪北路	18596.38	住宅
8	第 7 幢	沙坪北路	24772.66	住宅
9	第 8 幢	沙坪北路	27232.73	住宅
合 计			107260.58	

重庆步云山庄所有权转让



一、标的位置：
标的重庆步云山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 300 梯 1 号,坐落于素有渝西第一峰之称的歌乐山风景区半山腰,距离白公馆、渣滓洞、11·27 纪念广场、森林公园等旅游景点仅几分钟路程。山庄内山林茂密,植被丰富,极具大自然所赋予的先天优势。
二、标的属性及现状说明：
标的占地面积:28230 平方米(42.3 亩 见图示);建筑面积:一幢 3 层餐厅 615 平方米、一幢 5 层综合楼 2026 平方米;建筑结构:砖混;土地性质:综合;有地热温泉,已开采,规模为:14.6 万立方米/年,市值约 2000 万元。现有租赁。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5 亿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三、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23-63513254
13808359577 李老师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